

<<国富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富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8036083

10位ISBN编号：7508036085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华夏出版社

作者：[英] 亚当·斯密

页数：726

译者：唐日松 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富论&gt;&gt;

## 内容概要

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

构成这种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国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类产物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

这类产物或用这类产物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对消费者人数，或是有着大的比例，或是有着小的比例，所以一国国民所需要的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给情况的好坏，视这一比例的大小而定。

但无论就哪一国国民说，这一比例都要受下述两种情况的支配：第一，一般地说，这一国国民运用劳动，是怎样熟练，怎样技巧，怎样有判断力；第二，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究成什么比例。

不论一国土壤、气候和面积是怎样，它的国民每年供给的好坏，必然取决于这两种情况。

此外，上述供给的好坏，取决于前一情况的，似乎较多。

在未开化的渔猎民族间，一切能够劳作的人都或多或少地从事有用劳动，尽可能以各种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给他自己和家内族内因老幼病弱而不能渔猎的人。

不过，他们是那么贫乏，以致往往仅因为贫乏的缘故，迫不得已，或至少觉得迫不得已，要杀害老幼以及长期患病的亲人；或遗弃这些人，听其饿死或被野兽吞食。

反之，在文明繁荣的民族间，虽有许多人全然不从事劳动，而且他们所消费的劳动生产物，往往比大多数劳动者所消费的要多过十倍乃至百倍。

但由于社会全部劳动生产物非常之多，往往一切人都有充足的供给，就连最下等最贫穷的劳动者，只要勤勉节俭，也比野蛮人享受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

劳动生产力的这种改良的原因，究竟在那里，劳动的生产物，按照什么顺序自然而然地分配给社会上各阶级？

这就是本书第一篇的主题。

在劳动运用上已有相当程度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的不同国民，对于劳动的一般管理或指导，曾采取极不相同的计划。

这些计划，并不同等地有利于一国生产物的增加。

有些国家的政策，特别鼓励农村的产业；另一些国家的政策，却特别鼓励城市的产业。

对于各种产业，不偏不倚地使其平均发展的国家，怕还没有。

自罗马帝国崩溃以来，欧洲各国的政策，都比较不利于农村的产业，即农业，而比较有利于城市的产业，即工艺、制造业和商业。

本书第三篇将说明，什么情况使人们采用和规定这种政策。

这些计划的实行，最初也许是起因于特殊阶级的利益与偏见，对于这些计划将如何影响社会全体的福利，他们不曾具有远见，亦不曾加以考虑。

可是，这些计划却引起了极不相同的经济学说。

有的人认为城市产业重要；有的人又力说农村产业重要。

这些不相同的学说，不仅对学者们的意见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而且君王和国家的政策亦为它们所左右。

我将尽我所能，在本书第四篇详细明确地解释这些不同学说，并说明它们在各时代和各国中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要之，本书前四篇的目的，在于说明广大人民的收入是怎样构成的，并说明供应各时代各国民每年消费的资源，究竟有什么性质。

第五篇即最后一篇所讨论的，是君主或国家的收入。

在这一篇里，我要努力说明以下各点：第一，什么是君主或国家的必要费用，其中，哪些部分应该出自自由全社会负担的赋税，哪些部分应该出自社会某特殊阶级或成员负担的特殊赋税。

第二，来自全社会所有纳税人的经费是怎样募集的，而各种募集方法大抵有什么利弊。

第三，什么使几乎所有近代各国政府都把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担保来举债，而这种债务，对于真实财富，换言之，对于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有什么影响。

英亚当·斯密所著的《国富论》，全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此书初版于 1

## &lt;&lt;国富论&gt;&gt;

1776年，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发表的那一年。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方面，《国富论》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国富论》的编者马克斯·勒纳评论：“这是一本将经济学、哲学、历史、政治理论和实践计划奇怪地混合在一起的书，一本由有着高深学问和明敏见识的人所写的书。

这个人有强大的分析能力，能对他的笔记本中所有的材料进行筛选；又有强大的综合能力，能按照新的和引人注目的方式将其重新组合起来，斯密对他当时的学术领域的各种思想是极为敏感的。

他像后来的马克思一样，不是一个关在自己房子里的与世隔绝的学者，他仿佛全身装着天线，能收到并吸收所能接触到的一切信息。

他在封建欧洲解体之末、近代世界开始之时写作，在这个世界中，封建制度仍以既得利益集团经常表现的顽固性在坚持。

他正是为反对这种利益集团而写作的。

结果是，他的书不只是为图书馆架藏而写的，它对经济意见和国家政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形成了我们今天住在其中的整个生活环境。

斯密在《国富论》中要回答的最后问题是，感情与“公平的旁观者”之间的内在斗争，在社会的长期演进中究竟是怎样在历史本身的大舞台上发生作用的。

这个问题的答案见第五编，他列举了社会发展的四个主要组织阶段，除非由资源的匮乏、战争或政府的坏政策予以阻止，否则这些阶段是会连续进行的。

这四个阶段是：猎人的最初“野蛮”阶段，原始农业的第二阶段，封建或庄园“耕作”的第三阶段，商业上相互依存的第四阶段。

每一阶段伴有与它的需要相适应的制度。

例如，在猎人阶段中“没有任何财产……因此，也就没有任何确立的行政长官或正规的司法行政”。

随着牛羊群的出现，产生了比较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不仅包括“可怕的”军队，而且有不可缺少的法律和秩序堡垒。

斯密思想的核心是：这种制度是保护特权的工具，不能用自然法为之辩护。

他说，“文官政府是为了财产的安全而设立的，实际上是为保护富人反对穷人而设立的，即为了保护有些财产的人反对根本没有财产的人而设立的。

最后，斯密将演进描述为从封建主义走向一个需有新制度的社会阶段，这种新制度是由市场确定的而不是由同业公会确定的，是自由的而不是受政府限制的。

这在后来称为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斯密称之为完全自由的制度。

这种物质生产基础的连续改变，将带来的上层建筑的必然改变，这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有明显的相似之处。

可是也有一个重大的差别：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最后动力是阶级斗争，而在斯密的哲学史中，主要的推动机制是“人性”，由自我改善的欲望所驱使，由理智所指导。

《国富论》远远不是一部通常所认为的学术论文。

虽然斯密也劝说放任自由，但他的论证却更多地是反对政府干预反对垄断；虽然他赞扬贪欲的结果，却又几乎总是鄙视商人的行为和策略。

他也不认为商业制度本身是完全值得赞美的。

## <<国富论>>

### 作者简介

亚当·斯密，公元1723～公元1790亚当·斯密是经济学的主要创立者。他于1723年出生在苏格兰的克科底，青年时就读于牛津大学。1751年到1764年在格斯哥大学担任哲学教授。在此期间发表了他的第一部著作《道德情操论》，确立了他在知识界的威望。但是他的不朽名声主要在于

## &lt;&lt;国富论&gt;&gt;

## 书籍目录

序论及全书设计 第一篇 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 第一章 论分工 第二章 论分工的原由 第三章 论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 第四章 论货币的起源及其效用 第五章 论商品的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或其劳动价格与货币价格 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第十章 论工资与利润随劳动与资本用途的不同而不同 第十一章 论地租 第二篇 论资财的性质及其蓄积和用途 序论 第一章 论资财的划分 第二章 论作为社会总资财的一部门或作为维持国民资本的费用货币 第三章 论资本积累并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 第四章 论贷出取息的资财 第五章 论资本的各种用途 第三篇 论不同国家中财富的不同发展 引言 第一章 论财富的自然的发展 第二章 论罗马帝国崩溃后农业在欧洲旧状态下所受到的阻抑 第三章 论罗马帝国崩溃后都市的勃兴与进步 第四章 都市商业对农村改良的贡献 第四篇 论政治经济学体系 引言 第一章 商业主义或重商主义的原理 第二章 论限制从外国输入国内能生产的货物 第三章 论对其贸易的差额被认为不利于我国的那些国家的各种货物的输入所加的异常限制 第四章 论退税 第五章 论奖励金 第六章 论通商条约 第七章 论殖民地 第八章 关于重商主义的结论 第九章 论重农主义即政治经济学中把土地生产物看作各国收入及财富的唯一 第一篇 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 第一章 论君主或国家的费用 第二章 论一般收入或公共收入的源泉 第三章 论公债附录英汉人名、地名、术语对照表

## 章节摘录

当航海法制定时，尽管英格兰和荷兰实际上并未交战，但这两国之间却存在着最强烈的敌意。这种敌意开始于长期议会时期，是长期议会形成了这个法令。这个敌意在护国公及查理二世时期的荷兰战争后不久就爆发出来了。因而，这个著名法律的某些规定可能就是来源于民族的敌意也未尝不可。不过，它们非常明智，宛如它们是由最谨慎的智慧所授意的一样。在那个时期，国家的敌意所指向的目标与最谨慎的智慧要建议的完全相同，那就是削弱荷兰的海军力量，唯一能够对英格兰安全形成威胁的一个海军力量。

这个航海法对外贸，或者说对通过外贸可以形成的富裕是不利的。一个国家的利益在它和外国的商业关系中就像一个商人的利益与同他做买卖的各种人们的关系一样，是买进要尽量便宜，卖出要尽量贵。但是最可能买得便宜的时候，是在贸易享有完全自由的时候，因为贸易的完全自由鼓励各国把它所要出售的货物都输送到市场上去。

同样，最可能卖得贵的时候是当市场上充满了最大多数的要买的人的时候。当然，航海法并没有加重前来出口大不列颠劳动产物的外国船只的负担。甚至过去一贯对出口和进口所有货物征收的外国人税也因为后来的几个法令而取消了。但是，如果由于禁止或者高关税的原因，外国人受阻不能前来出售，那么他们也就不可能前来购买。因为不带货物来，他们必然要遭受从本国到大不列颠一路之上空船的损失。所以，减少了卖主的人数，我们必然也减少了买主的人数。这样一来，与有完全自由的贸易相比，我们不仅购买外国货物要贵些，而且出售我们自己的货物也要便宜些。

不过，由于国防比富裕更加重要，也许航海法要算是英国所有商业法规中最明智的了。

第二种情况是，为了鼓励本国的劳动而对外国商品加以某种负担，那就是在国内对本国劳动的产品征收某种税收。

在这种场合对外国劳动的同样产物征收同等的税收看来是合理的。这样就不会给国内劳动对国内市场以垄断权，也不会使国家的资金和劳动流向某一用途大于顺其自然的可能流入量。

它只会阻止由于征税而本应当自然流入的资金和劳动中途转入非自然流向，而且只会使在征税以后外国和本国的劳动之间的竞争像征税以前一样尽可能站在同一立足点上。

在大不列颠，当任何这种税附加在国内劳动的产物上时，通常就在同时，为了制止我国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大声抱怨他们的商品将只得廉价出售时，又要对进口同类的外国货物征收重得多的进口税。

根据有些人的意见，对自由贸易的第二项限制在某些场合应当扩张到能够与国内已经课税的商品进行竞争的外国商品以外。

当生活必需品在各国都已经课税时，他们认为不但对外国进口的生活必需品课税是适宜的，而且对能够与国内劳动生产的任何东西进行竞争的各种外国货物课税也是适宜的。

他们说，生活必需品由于这些征税必然变得昂贵，劳动的价格必然总是随着劳动者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同时增长。

因而，国内劳动生产的每一种商品，虽然本身没有直接课税，但由于这些税收变得更贵了，因而生产它的劳动也变得更贵了。

因之，他们说，这些税实际上是等于对国内生产的每一种商品征税。

为了使国内劳动与国外劳动处于同一立足点上，所以他们认为必须对每一种外国商品课税，其税额等于提高了的价格使国内商品能与外国商品进行竞争。

大不列颠对肥皂、盐、皮革、蜡烛等生活必需品征税是否必然提高劳动的价格，以及相继提高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我在以后探讨各种税收时，将再作论述：

不过，与此同时，如果它们有这种影响，而且它们无疑地会有这种影响，那么由于劳动价格的提高，所有商品价格普遍上涨的这种情况就正好与某类商品因直接课税而产生的价格上涨有下面两个方面的

<<国富论>>

不同。

.....

## <<国富论>>

### 编辑推荐

《国富论》远远不是一部通常所认为的学术论文。虽然斯密也劝说放任自由，但他的论证却更多地是反对政府干预和反对垄断；虽然他赞扬贪欲的结果，却又几乎总是鄙视商人的行为和策略。他也不认为商业制度本身是完全值得赞美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